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819/Add.4
20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 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早先在议程项目13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48/819和Add. 1、2和3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在1994年7月11和19日第72和74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表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8/SR.72和74)。

二、 决议草案A/C.5/48/L.82的审议

3. 在1994年7月19日第7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82),该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8/L.82(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8号决议和1994年4月14日第48/470 C号决定,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8/690/Add.3。

² A/48/961。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关切这种财务状况对该部队执行任务的影响，并敦促这些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

3.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尤其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2段的要求，即不应东挑西拣地执行其经大会核准的建议，并应在秘书长以后的报告内清楚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请秘书长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建议的审查时，向大会报告用于该部队的内部审计资源是否足以确保按照一般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以便大会能够审查经费是否足够，并于必要时提出这方面的预算提案；

7. 请审计委员会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建议的审查时，向大会报告外部审计经费数额是否足以确保按照一般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以便大会能够审查经费是否足够，并请秘书长与审计委员会协商，于必要时提出这方面的预算提案；

8. 深表关切迄今为止尚未偿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并注意到现行偿

还程序复杂繁琐；

9. 请秘书长尽力加快向部队派遣国和(或)装备供应国偿付包括特遣队自备装备在内的费用,并为此目的适当考虑逐步偿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

10. 决定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述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的审查时审议上文第9段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其领土上执勤但尚未与联合国保护部队签订部队地位协定的各国政府尽快签订协定,并请已经签订这种协定的各国政府本着与该部队合作的精神充分遵守协定,以确保该部队能把全部资源都用于执行其任务;

12. 促请秘书长根据审慎使用资源的原则,以合理的费用为联合国人员的房地作出安排;

13. 要求在采购合同、包括执行修复萨拉热窝的项目方面,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的细则110.9;

14.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按大会1994年3月24日第48/487号决定对采购进行审查的情况下,扩大该部队进行当地采购的地区范围,使其包括联合国目前可以向其采购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

15. 请秘书长今后编制该部队的预算时,反映大会参照其审议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的报告³的结果而作的任何决定;

16. 决定拨出毛额8.5亿美元(净额845 556 3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包括根据大会第48/238号决议第22段规定核准的毛额381 723 848美元(净额378 187 080美元)和大会第48/470 C号决定核准的毛额63 600 000美元(净额63 200 000美元)款额;

³ A/48/932。

1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了已经按照大会第48/238号决议分摊的毛额286 292 886美元(净额283 640 310美元)之外,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563 707 114美元(净额561 915 99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91 124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月12日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8 260 638美元(净额28 320 469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0.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9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对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的报告⁴的讨论结果,审议确定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财务期间的问题;

⁴ A/48/945。

22. 决定从1994年11月14日起,用一个星期时间,不讨论其他问题,专门详细审查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经费筹措,并请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安排工作方案,确保至迟于1994年11月7日将下列资料连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提供给会员国:

- (a) 1994年3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 (b) 估计联合国保护部队内部和外部财务监督所需的资源;
- (c) 对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文职工作人员、包括订约承办人员人数进行批判性审查,以期大幅削减所提议的数字;
- (d) 联合国保护部队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概算;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